**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設備費分配原則**

(98.12.2)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1.2.22)10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7.10.17)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9.2.19)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**(110.06.30)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(修正)**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稱簡本系）為使「設備費」能合理管控與有效運用，促使年度預算分配制度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第二條 次年度的設備採購規劃，於當學年上學期第八週結束前，分別由教師及系辦公室提出規劃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教學設備採購需求：由授課教師依以下原則進行設備採購規劃，不含學生專題研究或教師個人研究所需之設備：

(一) 優先採購或汰換基礎儀器設備。

(二) 必修課程需要之設備。

(三) 使用率高之教學設備。

二、 基礎設施及設備採購需求：由系辦公室與教師針對本系教學/ 會議場域所屬之非教學專業相關之公用設備提出需求建議， 由系辦公室彙整後，送至空間設備委員會討論。

三、 上述設備採購需求，請填寫附件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「設備費」採購需求表，並檢附具設備名稱與規格之報價單/ 市面資料以供經費查對。

# 四、 採購之儀器設備，應依空間設備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規劃使用目的、存置地點或開課課程教學使用。

因故必須異動，或與原規劃使用目的、存置地點或教學課程不符時，應提出變更說明，送空間設備委員會再審議，同意後為之。

第三條 設備費審議程序及經費分配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 設備費審議程序，於當學年度上學期第十週結束前，由本系空間設備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完成審議後送系務會議決議。

**二、 設備單價有其合理性，不逕為一致性比例調整。**三、 設備費經費分配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設備費系保留款：至少二十萬元。

(二) 設備費強化研究能量分配：若設備費仍有餘裕，於空間設備委員會會議中，依次年度本系教學實驗設備購置之需求，參照「強化研究能量計點辦法」，以總額不超過六十萬元為原則，分配給予各教師，並依附件一提出採購需求。

# 四、 為使系上有限經費運用效益放大，分配不宜過度分散，應集中經費以每年挹注兩組為原則(特色實驗室經費除外)，於一一一年度開始至一一六年度止，以六年為期試辦，以提高設備更新效益， 使學生對於課程儀器設備升級或教室環境改善，有較明確感受。

**第四條 採購流程及經費期程管控：**

經費由系辦公室統一管控，不個別授權予每位教師。

一、請購程序：

(一) 教師依系審議通過之儀器設備規劃內容，提出廠商報價單、設備型錄規格、查詢非拒絕往來廠商等必要資料， 交予系辦公室作為依據，進行主計系統請購作業。

(二) 請購奉准後，系辦公室通知教師得請廠商辦理交貨。

二、驗收、核銷程序：

(一) 廠商交貨後，教師應先完成初步驗收，再將核銷憑證(收據或發票等)、保固(證)書等單據，交予系辦公室作為依據，進行主計系統核銷作業。

(二) 系主任排定時間現場驗收，驗收無誤後，核銷文件之驗收欄位由保管人與系主任共同核章。

三、期程管控：

各教師應按系審議通過之儀器設備規劃內容，於當年度十月底以前完成前款驗收、核銷程序。逾時未辦理者，該筆經費將由系辦公室統籌運用。

第五條 本原則每兩年依執行成效檢討修正乙次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「設備費」採購需求表**

**填表人簽章：**

備註：本表各需求項應檢附具設備名稱與規格之報價單/市面資料以供經費查對。

**附件**

一、需求類別：□教學設備採購需求(教師提出)。

□基礎設施及設備採購需求( 提案人：□系辦公室、□教師)。

□「強化研究能量計點辦法」採購需求。二、需求明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| 設備名稱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課程名稱 | | 教室場域 | 需求類別 | |
| 1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□優先採購或汰換基礎儀器設備  □必修課程需要之設備  □使用率高之教學設備  □基礎設施及設備採購需求 | |
| 2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□優先採購或汰換基礎儀器設備  □必修課程需要之設備  □使用率高之教學設備  □基礎設施及設備採購需求 | |
| 3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□優先採購或汰換基礎儀器設備  □必修課程需要之設備  □使用率高之教學設備  □基礎設施及設備採購需求 | |
| 4 | |  |  |  |  |  | |  | □優先採購或汰換基礎儀器設備  □必修課程需要之設備  □使用率高之教學設備  □基礎設施及設備採購需求 | |
|  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優先採購或汰換基礎儀器設備  □必修課程需要之設備  □使用率高之教學設備  □基礎設施及設備採購需求 |